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5〕18号

---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甄优果蔬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BJK117X3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东站路228号四季花城B5栋1层商铺1号房

经营者：王银红

身份证号：411082\*\*\*\* 0047

联系电话：152\*\*\*\*8672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东站路228号四季花城B5栋1层商铺1号房

2025年4月18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我局收到当事人销售的葱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2025年4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要求复检，当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启动召回机制并清点封存抽检不合格的同批次产品，提交整改报告和情况说明。启动核查处置。上述抽检的葱经抽样检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2025年4月21日我局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2025年3月24日，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受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经营的葱进行了抽样检验。样品数量（含备样）：3.344kg，抽样价格：5.5元/kg。2025年4月17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噻虫嗪，mg/kg，标准指标： $\leq 0.3$ ，实测值：0.79。

经查，该批次葱是当事人于2025年03月24日从位于高新区（新市区）地窝堡乡城北大道3707号新联市场B1-12号的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海波蔬菜商行以4元/kg的价格购进了28kg，以5.5元/kg的价格对外销售（其中3.344kg用于抽检，买样价格5.5元/kg），按销售价格和买样价格计算合计计算货值金额为154元，截至我局执法人员检查之日止，该批次葱已全部销售完毕。当事人进货时查验并留存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葱的《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及进货票据。4月22日当事人启动召回机制，在店铺门口张贴召回通知，截至4月30日，无消费者到店进行退货处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各一份，证明案件的来源；

2.当事人出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王银红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经营者身份证明；

3.《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涉案货物的库存情况及检验文书送达情况；

4.对经营者王银红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涉案产品的基本情况；

5.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认知态度和抽检不合格产品的召回情况；

6.当事人提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新联农副产品综合市场销售凭证》、葱的《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7.当事人提供的召回公告一份，证明当事人启动召回机制；

8.现场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经营活动真实性情况；

9.整改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的认识和已整改完毕的情况。

2025年5月20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乌高（新）市监不罚告〔2025〕290号《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

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经营资质和食品检测合格证明，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鉴于涉案产品已全部销售并无法召回，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5 年 05 月 28 日